



企业所得税法 第67/2025/QH15号

2025年6月14日，第十五届国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企业所得税法》（简称“第67/2025号法”）。

第67/2025号法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2025年及以后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期。

以下是第67/2025号法的一些要点摘要。



纳税人

第67/2025号法新增了两类纳税人，包括：

- 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从事电子商务业务、基于数字技术平台的业务，就其在越南产生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及
- 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包括电商平台、数字技术平台等，外国企业通过这些平台在越南提供商品和服务。

将数字技术平台纳入常设机构的定义可能会影响《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适用。

企业所得税优惠

主要变化包括：

- 扩大了享受税收优惠的领域。
- 新增了一些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领域，包括：关键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半导体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封装和测试；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建设；汽车制造和组装；中小企业支持服务（技术支持、企业孵化、共享办公空间业务）。
- 部分原有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减少：工业园区项目不再享受2年免税和4年减税优惠；非经济困难/特别困难地区的经济特区税收优惠政策将被削减，或投资额最低为6万亿越南盾的新投资项目不再享受优惠。
- 第67/2025号法律仍然允许已享受优惠的投资项目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选择继续享受该优惠水平或适用新法律规定的优惠水平。此外，根据之前规定未享受优惠的投资项目，如符合第67/2025号法律的规定，也可享受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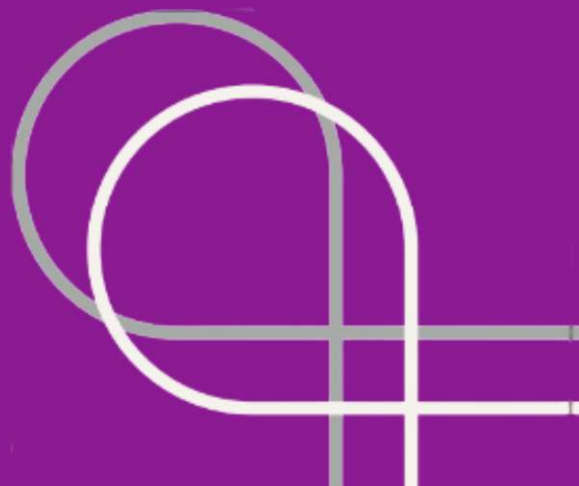


可扣除和不可扣除的费用

- 企业采购的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增值税，如未全额扣除且不享受退税，则属于可扣除的费用。
- 研发费用可按政府规定的税率扣除。
- 将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拨付比例从年度应税收入的10%提高到20%。同时，第67/2025号法律还将未使用基金部分税款追缴利息的计算利率改为最接近追缴时间发行的5年期或10年期国债（如无5年期）的利率，计息期为2年。
- 用于科研、技术开发、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的投资成本；用于服务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碳中和和净零排放）和减少环境污染的成本，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即使未在当期直接产生应税收入，仍可扣除。
- 不符合专门法律规定的支出条件或支出内容的支出，不得扣除。
- 从信贷机构以外的实体获得的贷款利息，如果超过《民法典》规定的标准（目前为20%），则不得扣除。
- 第67/2025号法律并未规定非现金支付的门槛（例如，第181/2025号增值税法令规定的500万越南盾），以记录可扣除的费用。因此，指导第67/2025号法律实施的法令将规定非现金支付的门槛，使其与增值税法保持一致。

盈亏抵扣原则

第67/2025号法律补充了允许将房地产转让活动、投资项目转让以及投资项目参与权所得利润与生产经营活动亏损抵扣的规定。然而，第67/2025号法律不允许将利润与享受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收入抵扣，同时规定矿产转让活动收入应单独计算，且在纳税期内，利润和亏损不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收入抵扣。





建议

第67/2025号法律包含多项重要修订，体现了税制改革的决心，并创建了一条同步且严密的法律通道，以支持企业以更务实的方式遵守法规。

因此，企业需要更仔细地考虑新税法的影响，在新的投资、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规划税收策略和税务风险管理，以便能够支持投资流程并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部署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如果读者需要更多有关企业所得税的信息或支持，请联系我们。



接触

阮中诚 – 副总经理

www.uhy.vn

024 5678 3999

thanhnt@uhy.vn



河内市大莫区罗马广场大厦B2座5楼